

體育學系106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。開設給非體育系修習之體育課程不得計為體育系體育。 本系106學年入學學生大一上修習「大一體育」課程得採列「校隊體育」。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0學分)	人體解剖生理學		3		
	體育測驗與統計		3		需術科場地
	運動管理		2		
	運動生物力學		2		
	運動教育學		2		
	運動生理學			2	應先修人體解剖生理學
	運動傷害與急救			2	
	體育學原理		2		
	運動心理學			2	
	田徑		1	1	
	游泳		1	1	
	體操		1	1	
	舞蹈		1	1	
	武術		1	1	
專業選修 (50學分)			50	細節請見系網或請洽系辦公室。	
其餘選修 (20學分)			20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3張，方得以畢業。 2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3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4. 全學年課程，若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需上學期補上學期、下學期補下學期。 				